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舜文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舜文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古舜文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於民國113年5月31日22時25分前某時許，在高雄市美濃區三降寮某土地公廟，以不詳價格，向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購得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持有。嗣於113年5月31日22時25分許，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○○00號前，因行車不慎自撞電線桿受傷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舜文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91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扣案海洛因及注射針筒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吉東派出所查獲施用（持有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

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查禁，仍向他人購買第一級毒品並持有，其動機無所可取；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數量非多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附表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海洛因成分一節，有前開鑑定書在卷可參；另用以包覆前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又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未檢出法定毒品成分，尚乏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，亦非違禁物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
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04 以下罰金。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海洛因	1包	白色粉末，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前淨重0.073公克，驗後淨重0.06公克）